

林語堂的故鄉

□朵 拉

昨晚沒有安排叫早的電話，是淅淅瀝瀝的雨聲在窗外呼喚我醒來，張開眼睛的剎那，看見有一隙光，從臨睡前沒拉簾的窗簾穿進來，正是那一線光，叫我起來聽雨落的聲音。索性起床拉開窗簾，雖然下着細雨，天卻是明亮的。

校園裡綠樹成蔭，石頭成群，植滿大樹的校園看得多，遍擺石頭的校園倒比較稀罕。邀請我們來演講的黃院長特別介紹，這些石頭來自九龍江、華安、漳平等處，稱華安玉石，屬八閩玉石之一，是漳州市石。早在唐宋年間華安玉就是進貢朝廷的珍寶，至今北京故宮博物院仍在珍藏。二〇〇〇年更被寶玉石專業委員會等共同研究定名為「華安玉」，與岫岩玉和田玉、獨山玉一起被稱為中國四大名玉。

閩南師大江邊、樹下、花旁、草地，處處皆是，彷彿原來生長在那兒，而非外頭搬遷過來，可能時間長了，玉石早就和校園融和一體。這樣的氣派不叫堂皇，亦非暴發戶式的突然有錢起來，反倒有一種富裕了很久，習慣成自然的從容，不知炫耀的低調姿態。這讓玉石和校園都生出相襯的優雅氣質。

住宿的逸夫樓門口也有幾根石柱，半月形的水池這會兒沒有噴水，充滿歲月風霜的十五根長短不一的石頭柱子，其中有三根立於水中央的，周邊竟有雕龍攀附着，據說這裡當年原為文廟舊址，現在僅剩幾根石柱作為紀念，水池前邊一排黃色小花，在若有似無的小雨中綻放得燦爛亮麗。

下樓來到酒店大廳，雨尚未停，等待車子的時候，聽到櫃檯的一男一女在說話。不懂閩南語的朋友開玩笑說，他們在說「鳥語」。其實，又稱「河洛話」或「台語」的閩南方言保留古漢語較多，研究學者甚至視為「語言的活化石」。這回到漳州，安排行程的向老師和文學院黃院長正好都不是漳州人，也不會說閩南話，我們也就沒機會聽「鳥語」了。昨晚來了漳州作家青禾老師，他的口音和我南來的祖父極為相似，聽着感覺親切。「呵呵！你是惠安人呀！惠安話和漳州話，差不多。」他說。

今早目的地是漳州鄉城區天寶鎮五里沙村，上車時太陽終於露出笑臉，車行不過十幾分

鐘，便踅進一條小路，尚未修好的路面稍嫌不平，車子顛簸向前，兩旁綠油油的是一片蕉林。

這裡就是天寶，以香蕉出名。帶路的朋友說我們到了。

難道是漳州天寶香蕉的故鄉？二十年前我在廈門首次吃到美味的香蕉，沒有人告訴我漳州天寶是林語堂的故鄉。後來我在文章裡讀到：「二十年前，連林語堂的老家也沒幾個人知道他這個文化大師。但現在他是漳州的城市名片。」陪同的漳州大學生解釋，這裡亦非林語堂誕生的地方，只能說是原籍地或祖居地。但卻是林語堂父母的永居地，他們就葬在紀念館後邊的香蕉林中。

林語堂誕生在基督教牧師家庭，林牧師和牧師太太一定沒有想到，兄弟六人中排第五的兒子林語堂的未來是作家、學者、翻譯家、語言學家；曾留學美國哈佛大學獲文學碩士，德國萊比錫大學語言學博士。後任教於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廈門大學。亦曾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美術與文學主任，國際筆會副會長等職位，一九四〇年和一九五〇年先後兩度獲得諾貝爾文學獎提名。一九七六年在香港逝世。

眼前八十一級花崗岩台阶，暗喻林語堂八十一歲的生命。我們登上來，站在平台上，大片牆面是中國書法家協會沈鵬主席題寫的「林語堂紀念館」。由雕塑家李維紀教授設計製作的林語堂先生塑像就坐在館前，讓前來參觀的仰慕者，可以和他一起合影。依山而建的二層環型建築，門口的對聯是「兩腳踏東西文化，一心評宇宙文章」。走進館內，幸好有「昨晚特別臨時再抱佛腳，重新閱讀林語堂」的大學生來當攝影和導覽。林語堂的一生濃縮在這個於二〇〇一年十月八日一百零五歲誕辰紀念日開幕的紀念館內。布局簡潔地展示各種版本的二百多部林語堂著作，包括簡體和繁體，還有其他語文翻譯本；不同時期的林語堂照片一百多幅，林語堂使用過的實物等等。看着林語堂從兒童到老人的紀錄，牆上懸掛着林語堂手跡和照片，原來他會寫書法，會畫水墨畫，會彈鋼琴，還會發明中文打字機。記得有一回讀到林大乙問父親：「人生如此短暫，活在這世上有什麼意思？」林語堂回答：「我向來

認為生命的目的是要真正享受人生。我們知道終必一死，終於會像燭光一樣熄滅是非常好的事。這使我們冷靜，而又有點憂鬱，不少人並因此使生命富於詩意。但最重要的是，我們雖然知道生命有限，仍能決心明知地誠實地生活。」他說了，他做到，認真去享受每一天。生命有限，時間絕對不白費，生命也就不白過。喜愛藝術的他，把藝術看成是「一種諷刺文學，對我們麻木了的情感、死氣沉沉的思想，和不自然的生活下的一種警告。它教我們在矯飾的世界裡保持著樸實真摯。」一個真實的人，過著真實的人生，樸實真摯的他什麼都會，是個通才，雖然有一些嗜好他並不算精專，但他主要是充滿樂趣地享受著享受的樂趣。

在《說鄉情》一文裡，林語堂說起自己最大的享受「我來台灣……聽到鄉音，自是快活。」他在電影院，在路上，都聽到閩南話，「這又是何世修來的福分。」到小飯店吃豬腳，老闆用閩南話跟他對話，讓他合不攏嘴。一回在香港，上街回來買了一大堆用不着的鐵線、鐵釘，只因為那老闆講閩南話，他擔心和老闆說話，影響他做生意，只好隔一會就用閩南話買一點東西，結果家裡添了一堆用不上的鐵線和鐵釘。

一邊觀看展品，一邊聽導遊說林語堂的故事，腳步突然停下，牆上的五言詩每個字好像都懂，乍一看卻根本不知詩中所言為何？「鄉情宰樣好，讓我說給你。民風還淳厚，原來是按尼。漢唐語如此，有的尚迷離。莫問東西晉，桃源人不知。父老皆伯叔，村嫗盡姑姨。地上香瓜熟，枝上紅荔枝。新筍園中剝，早起食諸糜。臚臉萼羹好，無值水雞難。查母真正水，郎郎都秀媚。今天戴草笠，明日裝入時。脫去白花袍，後天又把鋤。黃昏倒的困，擊壞可吟詩。」這首回憶家鄉民情風俗的五言詩，是在晚年，以閩南語寫成的。

幾個人對著閩南詩揣測，這個字說的是？那句子是說？都不敢確定，只能用猜想，但覺得有趣。心裡讚嘆的是林語堂曾經留學美國、德國，會翻譯他國文字，也會在聯合國任職，足跡踏遍世界各地，但在他心裡，只有漳州才是故鄉，只有閩南話，才是他永恆的語言故鄉。



(外一首)

□吳 辰

古老的村莊裡，有些傳說
還在繼續
腐草為螢，沒有人會去懷疑
大暑時節，故土選擇再一次
涅槃
沒有風，只有無盡的燃燒
除了靈魂，一切的一切都要
化為灰燼
燥熱的大地，烈焰灼傷掌心
鳥雀噤聲，唯有蟬鳴
那排山倒海般的聲響，沒有
驚醒祖父
他長眠在冰冷的地下，一如
不曾來過

三伏

所有的鳥兒都中暑了
唯有蟬，還在堅守
熱，從萬米高空墜落
向下，時光凝滯
着火了，這乾燥的時節
三伏，生靈們將身子埋在
屬於自己的那片土壤之中
蟄居，退讓
在大自然面前稱臣，不敢
多語
風如雨水
像戈多般久等不至
煎熬，或是淬煉
生命中，總有些熾烈
讓人不得不捨起
潛伏多時的
卑微

文學

稿例

本版園地公開，歡迎惠稿。舉凡短篇小說、散文、詩歌、文學翻譯、作家評論、文壇動態述評，均受歡迎。因篇幅關係，文長請勿超過五千字，詩（每首）以五十行之內為宜。稿件一經刊出，即酌致薄酬。投稿請至E-mail: 902617@hotmail.com



侖



《伏爾加船夫》在《北新》初刊 (1929)

侖衝出香港之作

在上海發表的作品

侖（一九一—至一九八八）是香港第一代新文學作家。據溫燦昌的《侖創作年表》顯示，他很年輕即從事寫作。一九二六年把平日所寫的新詩，以《睡獅集》為題，投到《大光報》副刊發表時，他才十五歲。後來他與文友組織「島上社」，在同人雜誌《鐵馬》上發表短篇小說《爐邊》，在《島上》發表散文《夜聲》，在《字紙籠》上寫《小手的創作》，在《伴侖》上發表《殿徽》和《○的日記》……等作品，都是他二十歲前的事，可見侖是位很有天分，且思想成熟的年輕作家！

年輕的侖不甘心單軍在香港發展，只成爲「香港作家」，很早他就嘗試衝出香港，把作品投到當時全國文藝中心的上海去，要成爲全國知名的「中國作家」；只是年代久遠，他當年在上海發表的作品不多且不容易找到，侖的這些少作，才會爲一般讀者疏忽，甚至遺忘。

一九二八年一月，葉靈鳳在上海主編文學期刊《現代小說》。侖覺得這份雜誌很有份量，便創作了短篇小說《以麗沙白》投到上海去。有幸他遇到了伯樂，葉靈鳳在《現代小說》第二卷一期發表了他的《以麗沙白》，這是他首次在上海有地位的文學雜誌上發表作品，十七歲的侖非常高興。不久，他又寫了《煙》寄去，在二卷四期也發表了，自此他與葉靈鳳通信，成了好友。一九二九年，葉靈鳳攜愛妻訪港，侖與他相處逾月，十分融洽。侖認爲葉靈鳳是她學習寫作的年代，在精神上給予他最大鼓舞力量的人。（見《故人之思》）

一九二九年三月，上海《北新》半月刊在第三卷五期刊出了《「新進作家特號」徵稿啓事》，向全國徵集文藝作品。曾投稿《現代小說》的侖，便寄去了近二萬字的短篇《伏爾加船夫》。是年十一月的三卷第二十及二十一號上，他的《伏爾加船夫》被選出發表了。雖然是次徵文不分名次，但侖的這篇小說卻順序排在第二位刊出而備受注視，成爲享譽文壇的「中國作家」了。

在《伏爾加船夫》入選後，侖還爲《北新》寄去了另一短篇《一條褲帶》，發表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北新》的第四卷第七期上。不知何故，此後侖甚少再爲上海的期刊寫稿，直到一九三五年才再在上海的《中華月報》上發表短篇小說《超吻甘》（Chewing Gum），此篇後來收入短篇小說集《仇讐》（香港萬國書社，一九五一）中，是他在上海發表的幾篇小說中，唯一收進書中的作品。

關於《以麗沙白》

《以麗沙白》寫於一九二八年七月，是侖十七歲時創作的短篇。一九二九年中，署名李霖發表於上海葉靈鳳主編的《現代小說》二卷一期上，此後從未收入侖的短篇小說集中。直到二〇〇三年，《香江文壇》編侖逝世十五周年專輯時，才由他的好友溫燦昌重刊，這是小說面世七十五年後的事。至於另一篇《煙》，據說是刊於《現代小說》二卷四期上的，可惜該刊未能找到，也沒有在以後的報刊上重現，未見！

五千多字的《以麗沙白》，是「我」給英文名「以麗沙白」的謝絲天底長信，以綿綿情話，細細述說一段藕斷絲連的情事：我和絲天原是一對愛侶，可是，當我隨軍隊從外地回來

後，卻發現絲天另有愛人，我大受刺激，病了一段時日後，便給她一封不甘示弱的長信，詳述昔日的情事，似乎想以此說服她回頭；後來又覺得她不會重投我的懷抱了，便又說如今表面上是絲天拋棄了他，而事實上他另有後備愛人綠茵，跟着描述他與綠茵的愛戀，還說自己早已想離開，只是不忍傷害絲天……

以書信的形式寫小說，在一九二〇年代算是新鮮的，比一般的平鋪直敍要強得多，像侖這樣性格內向的作家，向設定的收信者傾訴心事，正是他的強項，此所以《以麗沙白》的綿綿情話，是帶有濃郁的情意和真情流露的！

但我卻發現這篇《以麗沙白》和侖其他的言情小說頗有不同：情濃處過度露骨了！譬如他說：

我有時看看自己的手時，我想起這是曾擁抱過你，並且曾撲過你的雙乳和摸過你的軟滑的肉體，也曾探過你認為秘密的所在的。……處女的至寶，是足以自持而且莊嚴的，然而你值得矜持的私有的一部分我已探討過了……沙漠我已走盡，金字塔我鑒賞它偉大的藝術，雖然尼羅河底我不曾探過是蘊藏了什麼，但我已經滿足的了。

最後他還說：

不寫了，綠茵來了，她躺在床上等着我呢……

這樣的文字，這樣的意境，在今天的青年男女來說，是「小兒科」，但在一九二〇年代侖的筆下出現，使我感到相當詫異，是什麼驅使他這樣寫呢？

一九二六年，章衣萍的《情書一束》以雷霆萬鈞之勢成爲中國現代文壇最著名的暢銷書，就是以書信形式表達，而略帶情色的小說，且看故事結束時的「我仔細的……從她的乳峰望到小腹下的黑毛，……我在她的小腹下親了一個吻……」幾句，當然要比侖的更活潑，更現實，更色情。我不禁產生這樣的疑惑：《以麗沙白》會不會受到《情書一束》的影響呢？

溫燦昌在重刊《以麗沙白》後有一段《說明》，說他曾問過侖發表在《現代小說》上兩篇小說的篇名：

老先生沒有回答。我估計有兩個原因：作家在成名之後，悔其少作；二、篇名忘了。以後他在給我寫了《侖倫文藝生活概述》也沒有提到它們。

我看「篇名忘了」的機會不大，少年人的得意之作怎會忘記？我覺得「悔其少作」則是不必要的，侖寫《以麗沙白》時，的確是少年人，學習寫作之初，模仿是必經之途，作家成名後絕對不必刻意隱瞞少作；相反，成名作家的全部作品鋪陳出來，讓研究者逐篇探索他步向成功之途，倒是必要的！

《伏爾加船夫》及其他

侖的《伏爾加船夫》和《一條褲帶》都寫於一九二九年，刊於上海《北新》半月刊後，從未收進他任何一本小說集中。直到二〇〇一年八至十月，香港《作家》雙月刊組合了一次《侖倫小輯》，才由上海陳子善發掘出來重刊，並寫了《北新半月刊與侖倫的佚作小說》。

《伏爾加船夫》寫大都市中的男女「攻防術」，正是侖最擅長的題材：婚後的「他」對太太久了，便希望透過婚外情尋找刺激。碰巧有位他和太太都認識的女孩子綺芬對他假以辭色，他便乘機約她看電影《伏爾加船夫曲》。

，並發動攻勢……。豈料事機不密，讓太太知道了。她先不動聲色，故意出外製造機會給綺芬到家裡來，卻又在緊張關頭突然現身破壞，事後還帶他去看《伏爾加船夫曲》，讓他見到喜歡玩弄愛情的綺芬捲曲在另一名男子的懷中……

故事非常簡單，卻寫了近二萬字，大量筆墨都用在「他」的心理活動內：怎樣瞞騙妻子？如何令綺芬不留意，從她身上尋求觸覺的享受？一步成功了，怎樣進行第二步？A計劃失敗了，如何順利過渡到B計劃去……。他複雜的心理活動，在侖的筆下流動得自然暢順，是他早年小說中不可多得的傑作。陳子善說：

這篇《伏爾加船夫》不但在《北新》「新進作家特號」中顯得突出，滿紅、嶺梅、李同慶諸家的作品都相形見绌。（見《北新半月刊與侖倫的佚作小說》）

《一條褲帶》寫侯王誕農村男女偷情的故事：康伯在村裡開雜貨店，生活穩定有成績，漸漸成了冒起的鄉紳，時常把希望寄託在兒子阿安身上，盼他能爲家裡帶來「福祿壽」。而從城市放假回來的阿安，則趁神功戲期間，鄉下年輕男女互相調笑往來的機會，與一向愛慕的芹姐偷情。豈料東窗事發，芹姐被鄉民捉住，阿安則在逃跑時跌到橋下……，屍體被發現時，頸上掛着從芹姐身上除出來的一條褲帶。

侖時常說他的小說寫的都是身邊熟悉的事，題材多是都市男女的愛情故事，或發生在城市中各階層的典型事故爲主。像《一條褲帶》這樣，寫農村中默默向上爬，把一生託付給下一代的小人物康伯的很少。相信他在寫《一條褲帶》前，着實經過努力的資料搜尋：康伯抽水煙筒，打爛神怡杯想到將有不幸事件的迷信，生活好了便祈求「福祿壽」齊來，平日欠缺社交的年輕男女借神功戲的日子來交朋友，芹姐到康伯店裡買的那條褲帶，最後卻纏在阿安的頸上……，寫得真確且具戲劇性，它顯示了侖在慣用題材以外的擴張野心。

侖的好友黃蒙田在《悼念侖倫》時說：當他們同住在九龍城時，侖很喜歡泡咖啡店，他在那裡看書、寫稿、觀察客茶活動，尋找寫作題材，有時一天不止去一次。要找侖不必到他家裡去，到他常去的咖啡店即可。

侖的小說和咖啡店關係密切，他的名作《黑麗拉》中的女主人翁黑麗拉，就是「孔雀咖啡店」的女侍。至於寫於一九三五年，在上海《中華月報》發表的《超吻甘》（Chewing Gum），故事則是在「黑馬咖啡店」發生的。

「黑馬咖啡店」是執筆者陸先生和他的好友高子明、毛爾青的「蒲點」，在他們認識了歌舞女郎華都眉後，仍以此處作為故事發展的舞台。經常嚼香口膠的漂亮異族女郎華都眉，周旋於高子明、毛爾青和老陸三個男人之間，技巧圓滑，撩銀手法高明，她的愛情觀是「金錢」主宰一切，誰有錢，誰就有愛，這是非常現實的愛情交易，是一九三〇年代香港社會某階層的寫照。

侖這幾篇寫於七八十年前，有意衝出香港發展的小說，在上海發表時相當年輕，雖然仍在創作的摸索階段，但已取得相當不錯的成績。可是後來卻安心留在本地當「香港作家」，是受了挫折，磨滑了錐角？還是受了生活磨練，定下心來接受現實？是個頗值得研究的課題！



□許定銘

香港《作家》雙月刊組合的《侖倫小輯》(2001)